

處分罰鍰部分之上訴則為無理由，故維持原審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判斷。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判決駁回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理由，擇要略以：依行為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行為時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以被上訴人（即被處分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作成原處分時，被上訴人上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之營業收入總額為計算基準，且不得將子公司之銷售金額納入計算。惟上訴人（即本會）逕依被上訴人 102 年合併財務報表為據，將其全球各地子公司銷售金額納入計算，自有違誤。

四、案經被處分人重新提供資料及到會補充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之 103 會計年度（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全球合併營收為日幣○億○萬元，個體（不含子公司）營收為日幣○億○萬元。以上金額若以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臺灣銀行日幣對臺幣即期買入和賣出平均收盤匯率 0.2842 計算，分別為○億○萬元及○億○萬元。

（二）被處分人請本會考量違法行為所生不當利益輕微或不存有、其銷售鉅質電容器多屬代工銷售與境外銷售模式，對我國市場供需無顯著影響、財務狀況不佳、呈現虧損狀態、於本會調查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配合調查及被處分人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之國際競爭力等事由，懇請本會酌減罰鍰金額。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聯合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參與事業之一於違法期間內銷售金額逾 1 億元、或違法所得利益逾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金額 2,500 萬元上限，因屬情節重大案件，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判決認定原處分屬於情節重大案件，惟針對本會罰鍰計算

標準認定有誤而予以部分撤銷。

二、按行為時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指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 30%。」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調整因素，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主管機關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以決定罰鍰額度。」第 7 條規定：「第 4 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倘經本會認定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情節重大案件，本會得按其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決定裁處之罰鍰，且該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三、本會重為審議罰鍰情形：

(一) 本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以本會作成原處分時，上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被處分人個體(不含子公司)之銷售金額作為罰鍰上限之計算基礎。

(二) 被處分人銷售金額之幣值為「日幣」，本會裁處罰鍰之幣值為「新臺幣」，其銷售金額即須由日幣換匯成新臺幣，原處分爰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訊網載 102 年度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以對美元及日幣之年平均匯率換算對新臺幣之匯率為 0.30502 作為換匯基準，而本次重為罰鍰處分係以 103 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作為罰鍰上限，故以該年度中央銀行對美元及日幣之年平均匯率換算對新臺幣之匯率為 0.28665 作為換匯基準。

(三) 本案屬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情節重大案件，得按其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決定裁處之罰鍰，且該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四) 在基本數額部分，被處分人違法期間(94 年 4 月至 102

年 12 月)在臺銷售鉭質電容器之銷售金額為○億○萬○元，基本數額為該金額之 30%，即○億○萬○元(○元*30%)。

(五) 被處分人之罰鍰額度上限係以本會作成原處分時，上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被處分人個體(不含子公司)之銷售金額日幣○億○萬元，以前揭匯率換算後為○億○萬○元，罰鍰上限為該金額之 10%，即○億○萬○元(○元*0.28665*10%)。

(六) 本案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計算後，於未逾處分人上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銷售金額 10%之罰鍰上限前提下，再經綜合審酌本會作成原處分時違法行為影響國內鉭質電容器市場之危害程度、市場地位；違法持續期間；以往違法情狀、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資力、營業規模、營業額、違法所得利益等前揭判決所肯認之裁量事項，爰本次裁處新臺幣 11 億 4,522 萬元罰鍰。至被處分人主張其近年來財務狀況仍欠佳等事由，因屬原處分作成後所生之營業實況，不應列入罰鍰裁量因素，又被處分人因財務報表採日本會計年度，故主張匯率採計期間以日本會計年度為據，然本案裁處罰鍰仍應以我國會計年度據以計算匯率為準，併予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案屬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案件，爰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為時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p>本 會 決定字號</p>	<p>公處字第 110055 號及第 110056 號</p>
<p>意 見 書</p>	<p>不同意見書 委員 洪財隆</p> <p>1. 按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最終裁罰金額採「基本數額」(再考量調整因素)與「做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總額之 10%」(再考量裁量因素)，兩者較低者。Matsuo 的部分採前者(再經調整因素之減輕折扣)，Tokin 的部分乃採後者(再經調整因素之減輕折扣)。</p> <p>2. 針對 Matsuo 重為罰鍰之衡量方式與金額，本人並無特別看法，但對 Tokin 重為罰鍰之衡量方式與金額，則不表贊同，主要原因如下：</p> <p>本次最終裁罰金額在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更正計算方式(剔除子公司銷售金額)之後，固然已較原處分稍低，但在裁量因素部分，則無任何改變，仍然維持原處分時(2015 年)的酌減折扣比例。</p> <p>吾人認為，本案確實僅重為罰鍰處分，該事業在處分後的經營狀況不佳，容不在所問範圍。然考慮本案已訴訟多年，復因本會先前計算裁罰金額時發生嚴重失誤，以致雙方皆在此過程中耗費可觀時間、金錢與決策資源，如今卻在重為裁罰處分金額時，未將公平會本身此一過失納入酌減因素，有違衡平(equity)。</p>